馬總統接受日本「共同通信社」專訪：有關兩岸關係談話內容

日期:2013-06-06

转载自：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104838&ctNode=5628&mp=1

馬英九總統在總統府接受日本「共同通信社」專訪，針對臺日關係、文化交流、東亞情勢及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回應媒體提問。

專訪答問內容如下：

問：您在今年的520即邁入連任的第二年，請問您對今後3年臺日關係的發展及課題有何抱負？

總統：我自5年前上任後，就積極推動中華民國和日本的關係，雖然雙方沒有邦交，但日本是我國第二大貿易夥伴，我國則為日本第四大貿易夥伴，雙方在觀光及文化等方面的交流都非常密切，因此我把雙方關係定位為「特別夥伴關係」，讓臺日關係在此一架構下發展。

我上任後的第1年就和日本簽訂《青少年打工度假協定》，接著在北海道的札幌設處，同時日方也解決在日本的臺灣人居留證填寫的方式；其次，我國和日本簽訂有關航空方面的協議，讓臺北松山和日本羽田機場，可以互通包機，對於雙方往來有很大的幫助。再來又簽訂《開放天空協議》，航點增加90％、班機增加45％，這是中華民國與日本在航空交流領域的革命性改變，目前臺灣嘉義及臺南等較小的機場，都可包機飛往日本的城市，例如靜岡、金澤市，這些都是前所未見的。

過去，我訪日觀光客加上訪華的日本觀光客，很少超過250萬人（次），去年則已接近300萬人（次），可說創歷史新高。另一方面，前年9月，我和日本簽訂投資協議，是日本投資臺灣60年來最大的改變，在簽訂之後，從去年至今年，日本來臺灣投資的家數大量成長，一方面是因為雙方緊密的貿易，二方面也因為我們在3年前和中國大陸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為日本和臺灣合作開拓大陸市場，創造了積極條件。

除了投資協議外，雙方也在經濟貿易領域簽署其它協議，包括簽訂《加速專利審查備忘錄》，使原先耗時42個月的專利申請流程大幅縮短至2.5個月，這是一項革命性的發展，對促進雙方專利交流，意義重大。

另外在文化交流方面，前年日本國會通過《海外美術品等公開促進法》，該法案排除了故宮文物到東京展覽可能出現的限制，所以我故宮文物將於明年6月到東京國立美術館展覽，10月到九州國立美術館展覽，而東京國立美術館也將把收藏的重要藝術品送到臺灣展覽，此為兩國文化交流史上跨時代的發展。同時，最近「寶塚歌劇團」來臺灣演出，獲得成功熱烈的迴響，也為兩國在文化領域的發展創下歷史紀錄。

2年前日本發生東北大地震，臺灣人民表現出非常積極，而且可以說是空前的愛心，大量捐助，使得日本的朋友很感動，而日本的朋友2年來不斷地感謝臺灣人民，也讓臺灣人民很感動，雙方真的是像過去所簽的「厚重情誼倡議」一樣，展現出來自雙方人民的深厚感情。今年4月10日雙方更簽訂了《臺日漁業協議》，讓40年來困擾雙方的問題得到暫時的解決，一方面雙方都可以在廣達7萬多平方公里的海域共同養護與管理，二方面雙方也設立一個常設委員會，繼續處理尚未達成共識的議題。這整個設計對此地區來講都是一個重要的示範，因為這證明可以用和平的方式解決爭端。而就我所瞭解，這個協議簽訂之後，不論是在美國、歐洲或拉丁美洲，都得到非常正面的反應，因為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希望戰爭與動亂。我們和大陸改善關係獲得國際肯定，同樣地，我們與日本簽訂此一協議，讓東海爭議能大幅度地降低，也獲得國際間的諸多肯定，這對貴國與我國都是非常正面的事情。

剛才你們問到未來3年中華民國與日本要如何進一步開展雙方的關係，我想其中很重要的一環在於整個東亞情勢的改變，雙方在經貿方面的關係還有很大的發展空間，因為過去5年當中，我們與第一大貿易夥伴中國大陸簽了《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我們與第三大貿易夥伴美國也準備在1994年雙方簽訂《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的基礎上開始一步步洽談各類經貿議題，中間獨缺了第二大貿易夥伴日本，因此希望在這個領域能與日本締結類似的協議，以促進雙方貿易關係進一步發展。

有了投資協議後，日本來臺灣的投資會增加，也希望臺灣到日本的投資能夠增加。例如我們在去年9月開始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歡迎在大陸的臺商回臺投資，到現在為止，已經有將近30家準備投資1,700億元，可以創造27,000個工作機會，我知道日本方面也有意把一些在海外投資的公司移轉到臺灣來，所以我覺得這裡面還可以大大地發揮。

我們雙方的關係有了好的開始、好的基礎，應該在這個軌道上繼續向前邁進、向前探索，找出更多合作空間。就在前年日本宣佈要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時，我們也表示願意加入，日本已經成立了一個籌備工作的專案小組積極辦理，我方在加入的條件上尚未完全齊備，所以我們還在創造條件的階段，故在這個領域上我覺得雙方不是沒有合作的空間，因為一旦日本加入的話，TPP成員與我國有經貿關係的，就從四分之一增加到30％以上，重要性會更增加，也就是我們加入的優點更多，所以將來不但是雙邊的貿易可以成長，也讓臺灣可以融入區域經濟整合，這對於東亞地區的安定和繁榮都是有幫助的。

另一個則是由東協、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所主導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我們期盼能夠參加，因為我們也是區域經濟很重要的一員，希望與日本在這個領域上合作，得到日本的協助。

問：為紓解東海的緊張情勢，您曾提出「東海和平倡議」，不知您對此倡議未來的展望如何？

總統：我在去年8月5日提出「東海和平倡議」，目的就是希望釣魚臺列嶼爭議的各方能降低緊張關係，並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剛提出來時也許大家還不是十分瞭解，但在4月間我國與日本簽署《臺日漁業協議》後，我想大家慢慢瞭解此一主張其實是很實際也是能解決問題的，未來我們還是會繼續朝這個方向努力。各種主權的爭議當然都不容易解決，如果還拌雜著資源方面的爭議，其實不妨從資源的分享來入手，這並不是我們不去解決主權的爭議，而是把問題變小，使得處理上相對來講會比較容易，我們現在採取的就是這種做法，也是「東海和平倡議」中非常重要的一環。

東亞是一個非常特殊而罕見的情勢，爭議的三方關係也比較少見：我們與日本沒有外交關係，我們與中國大陸又互相不承認主權，儘管已大致上做到互不否認治權；日本與中國大陸之間也有一些緊張關係，在這麼複雜的情況下，要想解決問題，一方面爭議各方一定要有很強的意願及決心，另方面也要有適當的方法。我們並沒有試圖一開始就主張三方會商，那是目前做不到的，我們提出「三組雙邊協商」，有了結果後再來考慮「一組三邊協商」。我們與日本可以就漁業達成協議，日本也可以與中國大陸就相關資源的問題來協商，同樣地，我們與中國大陸亦可以就漁業或其它問題進行協商。事實上，日本與中國大陸已經簽署漁業協議，針對在東海若干的油田也有協議；我們與日本簽訂漁業協議，與中國大陸在臺灣海峽也有石油方面的合作及有關海上救難的聯合演習。換言之，大家都有一些雙邊的基礎，如果從這個基礎出發，能涵蓋與釣魚臺列嶼爭議有關的資源問題，也許就能把爭議範圍縮小，增加解決爭議的機會。像這類的爭議已有40多年，其實爭議的各方都不是資源特別豐富的國家或地區，讓可能的資源沉睡在海底40多年，不能不說是一種浪費，所以我們的出發點只是希望換個角度思考，「主權無法分割，但資源可以分享，主權的爭議可以擱置，但資源的開發可以進行」。我們只是嘗試從這個角度找出一些40年來大家都沒有找出的方法，看能不能降低緊張關係並減少衝突，因為中華民國希望成為「和平的締造者」，這個角色我們不會改變。

問：臺灣政府在2月8日發表聲明，提及臺灣在釣魚臺列嶼問題上不會與中國大陸合作，不知道在這個時間點發布聲明的目的何在？

總統：我剛也說過，「東海和平倡議」所涉及的三方，沒有任何一方可以被排除，只是在階段上從「三組雙邊」然後再進入「一組三邊」，所以我最近也曾表示，臺灣與中國大陸也有一些漁業方面的問題需要解決，我們不排除與中國大陸，能像和日本一樣簽訂漁業協議，建立一個共同的養護與管理區域。我們與中國大陸到目前為止簽訂了18項協議，其中與海洋有關的主要是海運方面，但是就海洋其他資源的運用並沒有任何的協議。事實上各位可以想像，我們與中國大陸在海洋的運用方面，一定有許多重疊之處，因此我們做這樣的呼籲，雙方不是不能在剛才所提及的養護（conservation）與管理（management）等領域進行合作。

我可以理解，為什麼大陸有時候比較猶豫，他看到要和臺灣談漁業協議就很擔心，會不會變成一種國與國的關係？我在很多場合都說過，兩岸關係不是國與國的關係，是一種特殊的關係，因此雙方簽了18項協議，都不是在國與國的基礎上簽訂，但並不妨害簽了之後，協議在雙方所管轄的區域內發生效力。換句話說，我們用非常務實的態度來設計這套兩岸交流的體系，並證明是可行的、成功的。同樣地，我們與日本簽漁業協議是由雙方的「亞東關係協會」及「日本交流協會」簽署，簽了之後一樣有拘束力，使這些在過去40年存在的問題找到務實解決的方案。

因此，我們要強調，「東海和平倡議」不是只為兩方或一方設計，是為三方設計，我們使用的語言都很小心，並沒有強調三國、而是三方，主要是希望解決問題，而不是只做一些形式上的努力而已，如果能夠解決，對三方都是有幫助的。所以我一再呼籲大家用務實的態度，因為唯有這樣才能降低緊張關係，增進彼此合作，並真正為三方人民帶來安定及和平，我們最後的目標是讓東海成為一個和平與合作之海。

【總統府新聞稿】